

# 银川市安监局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危险化学品（甲种、乙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p>是否：（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p>	<p>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或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或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当予以注销。限期整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许可</p>	<p>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p>	<p>危化科、6888687</p>

2	行政审批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是否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至十七条所要求的条件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令修改）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发现不符合审批要求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撤销、注销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6888687
3	行政审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个人及单位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批内容，并按照规定实施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等措施	发现不符合审批要求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警告、罚款等），情节严重的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撤销、注销许可证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6888687
4	行政审批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是否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进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等措施	发现不符合审批要求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警告、罚款等）；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销毁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6888687
5	行政审批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是否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进行现场检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等措施	发现不符合审批要求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警告、罚款等）；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销毁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6888687

6	行政审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p>是否符合以下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五）有不少于10名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六）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1年以上工作经验；（七）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改）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p>	<p>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p>	<p>发现不符合审批要求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对企业及直接负责人进行处罚（警告、罚款等），情节严重的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撤销资质认可</p>	<p>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p>	<p>职业卫生科 6888641</p>
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决策机构、直接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p>是否由于投入资金不足导致事故发生</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令修改）第十九条</p>	<p>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p>	<p>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p>	<p>综合科、法制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p>

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是否因未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改）第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1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行为的处罚		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1. 是否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是否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五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七条、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材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1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p>是否存在如下情况：（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79号修改）第三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80号修改）第二十八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术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	------	---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1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九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1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协议等行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条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根据法律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16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17	行政处罚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投资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是否签订免除或者减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协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1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五条</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四45号）第四十二条</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一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法律规定处一定金额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2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漏报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是否存在发生事故不组织抢救、擅离职守、逃匿或对事故迟报、瞒报或谎报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六条</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四93号）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改）第十一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按照法律规定处于一定金额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停业整顿后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八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22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九条	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法制科 技科 6888690

2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四)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1号)第三十四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24	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三)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2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	<p>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条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	------	--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用人单位	<p>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状态；（四）未按照规范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仍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六）未按照规范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八）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四十七号）第五十一条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四十八号）第二</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27	行政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个人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是否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四条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四十七号）第五十四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2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	对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是否按规定进行报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五条</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五条</p> <p>【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条 第十八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2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等处罚	用人单位	<p>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p> <p>【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3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改）第七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三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材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31	行政处罚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p>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改）第八十一条</p>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材料等措施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32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未办理的情况下擅自生产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p>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材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矿山科 6888627
33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是否未办理延期而继续生产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五条</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四十五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材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且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矿山科 6888627



34	行政处罚	转让或者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个人	是否转让、接受转让、冒用、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四十九条</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修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p>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矿山科 6888627
----	------	------------------------------------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第一、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第一、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p>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向报告，造成严重后果；（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p>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	------	--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的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六）事故发生后逃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改）第十二条	对事故过程进行调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安全事故情况开展调查	综合科、法制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3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责令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38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危化科 6888687

							等措施		随机抽查	
39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是否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七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40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	<p>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十</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3号）第二十九条</p>	<p>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p>	<p>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p>	<p>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p>	<p>危化科 6888687</p>
----	------	--	------------------	---	--	-----------------------------------	---	--	---	------------------------

				<p>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	--	--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含港口经营人）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含港口经营人）	<p>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行政法规】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	------	---	---------------------------	---	--	----------------------------	--	--	--	----------------

42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p>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三）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p>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	------	--	----------------------------	---	--	----------------------------	--	--	--	----------------



43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p>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44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向不具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及销售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4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4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规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三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4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危化科、矿山科 6888689

48	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49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个人	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危化科、矿山科 6888689
50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二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5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5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救援预案是否进行备案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法制科技科 6888690
53	行政处罚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等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是否具备法律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四十条、第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54	行政处罚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	非煤矿山企业	是否倒卖、处置、出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整改过后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八条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条件的处罚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8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55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时,是否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56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是否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是否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8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5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对较大涉险事故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情况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58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违反安全规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等行为的处罚	冶金企业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安全地点；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是否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等防范措施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59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等的处罚	冶金企业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60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	特种作业人员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四）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事故调查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撤销其特种作业操作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					
6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是否健全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术科、危化科、矿山科、6888689
6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术科、危化科、矿山科、6888689
6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四十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6888689

64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	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检查；部门或市政府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 6888689
65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矿山企业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十八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检查；部门或市政府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66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矿山企业	是否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十九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检查；部门或市政府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67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矿山企业及其领导	是否按规定带班下井、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未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未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检查；部门或市政府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68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矿山企业	发生安全事故时，领导是否带班下井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二十二條	事故情况调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69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企业主要负责人	发生安全事故时，领导是否带班下井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二十三條	事故情况调查、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70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等的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二十五條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74	行政处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是否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定期抽查与抽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定期抽查与抽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7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建设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七条	定期抽查与抽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定期抽查与抽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7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对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未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管理单位	是否对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未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等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定期抽查与抽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定期抽查与抽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7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经批准对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尾矿物化特性等进行变更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管理单位	尾矿库未经论证及安监部门批准是否进行筑坝方式、排放方式等的变更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四十条、第十八条	定期检 查与抽 查不定 期相结 合、受 理行政 处罚等 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78	行政处罚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管理单位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定期检 查与抽 查不定 期相结 合、受 理行政 处罚等 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79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	是否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六条	定期检 查与抽 查不定 期相结 合、受 理行政 处罚等 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80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审批程序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五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	定期检 查与抽 查不定 期相结 合、受 理行政 处罚等 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改）第三十七条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82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	是否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83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电气设备未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等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	废石场安全设施、电器设备、防洪设施是否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要求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四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84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八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85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等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86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是否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八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87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是否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三十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8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冒用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是否出租、出借、冒用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四十四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8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	危险化学品生产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	危化科 6888687

		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企业	后,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是否擅自投入运行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四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各项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90	行政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等的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 6888689
9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 6888690
92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安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	危化科 6888687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等的处罚		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改）第三十七条	罚等方式	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93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情况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9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9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二）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9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是否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十五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9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二）未按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部门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98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99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10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五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受理投诉、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10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六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102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第二十二條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03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等的处罚	工贸企业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三十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04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工贸企业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9号)第二十九 条	定期检 查与抽 查等方 式	查阅书 面材料 ;查看日 常工作 记录;进 行现场 检查;询 问当事 人;收集 相关证 据材料 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 开展定期检查;根据 上级业务部门或 市政府有关要求开 展不定期检查相结 合;对举报投诉事 项进行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05	行政处罚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 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 未按照本办 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 者分类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 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三)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 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 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部门规章】《化学品 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 类管理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 第60号) 第十九条	定期检 查与抽 查等方 式	查阅书 面材料 ;查看日 常工作 记录;进 行现场 检查;询 问当事 人;收集 相关证 据材料 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 开展定期检查;根据 上级业务部门或 市政府有关要求开 展不定期检查相结 合;对举报投诉事 项进行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06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等的处罚	化学品物 理危险性 鉴定机构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一) 伪造、篡改 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二)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 查,仍从事鉴定工作; (三) 泄露化学 品单位商业秘密。	【部门规章】《化学品 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 类管理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 第60号) 第二十条	定期检 查与抽 查等方 式	查阅书 面材料 ;查看日 常工作 记录;进 行现场 检查;询 问当事 人;收集 相关证 据材料 等措施	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由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 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 公告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 开展定期检查;根据 上级业务部门或 市政府有关要求开 展不定期检查相结 合;对举报投诉事 项进行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07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	是否违章指挥或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六条	定期抽查 与不定期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定期抽查 与不定期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08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的处罚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定期抽查 与不定期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定期抽查 与不定期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09	行政处罚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是否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十二条	定期抽查 与不定期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定期抽查 与不定期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10	行政处罚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是否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定期抽查 与不定期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定期抽查 与不定期相结合、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11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将安全资金挪用，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12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	是否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三十八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13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时，是否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九条	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投诉受理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	------	---	--------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矿山企业	<p>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国务院批准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第四十二条</p>	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与抽合、受行政处罚等方式	<p>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与抽合、受行政处罚等方式</p> <p>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等措施</p>	<p>（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15	行政处罚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个人	矿长是否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与抽合、受行政处罚等方式	<p>定期抽查、不定期抽查、与抽合、受行政处罚等方式</p> <p>查阅书面材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2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二）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三）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0号）第二十五条	定期不定与抽期合查、诉、等罚	检查不定期不定与抽期合查、诉、等罚	定期不定与抽期合查、诉、等罚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日志；检查各项工程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证据材料；采取措施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三）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0号）第二十六条	定期不定与抽期合查、诉、等罚	检查不定期不定与抽期合查、诉、等罚	定期不定与抽期合查、诉、等罚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日志；检查各项工程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证据材料；采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2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时，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安全生产投入不足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二）未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三）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四）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五）未取得相关培训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有限空间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活动；（六）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七）发生事故后未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0号）第二十七条	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诉、罚等	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诉、罚等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材料；证据材料等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23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煤矿企业	是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446号）第九条、第八条第二款	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诉、罚等	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诉、罚等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材料；证据材料等	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5万元以下的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25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煤矿企业	是否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是否下井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446号)第十六条	定期不定与抽期不查合、诉、罚等	检查定相受理投处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进作行;事相材;各录;检;查;当;集;收;材;等;措;施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26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的处罚	煤矿企业、其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	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是否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446号)第二十一条	定期不定与抽期不查合、诉、罚等	检查定相受理投处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进作行;事相材;各录;检;查;当;集;收;材;等;措;施	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27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煤矿企业	是否向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446号)第二十二条	定期不定与抽期不查合、诉、罚等	检查定相受理投处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进作行;事相材;各录;检;查;当;集;收;材;等;措;施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28	行政处罚	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规定公示；（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改）第十八条	定期抽查检查与抽查、投诉、等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日志；检查各项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措施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29	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煤矿企业、煤矿领导	煤矿领导是否按规定带班下井，是否制造带班下井虚假档案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改）第十九条	定期抽查检查与抽查、投诉、等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日志；检查各项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措施	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个人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定期抽查检查与抽查、投诉、等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日志；检查各项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措施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31	行政处罚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向零售经营者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	定期抽查检查与抽查、投诉、等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日志；检查各项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措施	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35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如下情况:(一)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二)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七9号令修改)第三十七条	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诉等罚	检查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诉等罚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记录;进行现场询问;收集相关材料;证据措施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36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工艺改变等情形但未进行使用许可变更申请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出现下列条件时,是否变更申请:(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七9号令修改)第四十条、第二十五条	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诉等罚	检查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诉等罚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记录;进行现场询问;收集相关材料;证据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37	行政处罚	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单位、个人	是否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六5号)第三十一条	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诉等罚	检查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诉等罚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记录;进行现场询问;收集相关材料;证据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43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十九条	定期不定与抽查、受行政投诉、等	定期不定与抽查、受行政投诉、等	查阅书档案；常记现场询问人；证据材料；查看工作；检查；收集材料；当面调查；事相关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矿山科 6888627
144	行政处罚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施工等单位进行可能危及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而没有通知管道单位采取措施的处罚	管道单位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一）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3号）第三十四条	定期不定与抽查、受行政投诉、等	定期不定与抽查、受行政投诉、等	查阅书档案；常记现场询问人；证据材料；查看工作；检查；收集材料；当面调查；事相关措施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45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个人	以《安全生产法》为主要依据，根据各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进行对照检查，确认是否存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修改）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	定期不定与抽查、受行政投诉、等	定期不定与抽查、受行政投诉、等	查阅书档案；常记现场询问人；证据材料；查看工作；检查；收集材料；当面调查；事相关措施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 法制科 科技科、 危化科、 矿山科、 职业卫生科 6888689

					局第 77 号令修改) 第十一条					
146	行政强制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	在监督检查中, 是否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77 号令修改) 第十一条	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受行期不查、受行政期不定与抽期查合、受行政	查阅书面材料; 查看工作记录; 检查询问人; 收集证据材料; 查封有关场所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 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147	行政强制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445 号) 第三十二条	定期不定与抽期查合、受行期不查、受行政期不定与抽期查合、受行政	查阅书面材料; 查看工作记录; 检查询问人; 收集证据材料; 查封有关场所	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必要时, 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 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48	行政强制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	在有关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时，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六条</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二条</p>	定期不定与抽查、合受行期不查、诉政等方	查阅书面试料；常记项工；现录；各进；场查；常；项；记；录；查；问；当；人；证；据；措；施；等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149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生产经营单位	以《安全生产法》为主要依据，根据各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进行对照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以及重大事故隐患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一条</p>	定期不定与抽查、合受行期不查、诉政等方	查阅书面试料；常记项工；现录；各进；场查；常；项；记；录；查；问；当；人；证；据；措；施；等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50	行政强制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五条	定期抽查、不定期检查、行政处罚、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	定期抽查、不定期检查、行政处罚、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	------	---	--------	-------------------------------------	-----------------------------------	---------------------------	---------------------------	---	--	------------------

15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以《安全生产法》为主要依据，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二条</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改）第八条</p>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与投诉、举报、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p>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与投诉、举报、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p> <p>查阅书卷资料；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材料作工进当；事材料；检查；收集材料；证据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p>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术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	------	---	--------	---	--	--------------------------------	---	---	--	--------------------------------------









157	行政检查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煤炭企业领导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是否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包括井下交接班制度和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二）煤矿领导特别是煤矿主要负责人带班下井情况；（三）是否制订煤矿领导每月轮流带班下井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计划执行、公示、考核和奖惩等情况；（四）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在井下履行职责情况，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和险情的处置情况；（五）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档案等情况；（六）群众举报有关问题的查处情况。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改）第十六条	定期抽查、与抽合、受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日志；现场询问；收集材料；证据措施	发现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予以处理。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矿山科 6888627
158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以《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为主要依据，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改）第八条	定期抽查、与抽合、受行政处罚等方式	查阅书面材料；查看工作日志；现场询问；收集材料；证据措施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照法律予以处理。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综合科、法制科、技科、危化科、矿山科、职业卫生科 6888689
159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确认	生产经营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及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 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等方式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措施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根据企业上报情况进行确认	危化科 6888687
160	行政奖励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举报奖励	单位、个人	举报的内容及条件是否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投诉举报、资料核 查等方式	对举报事项等进行查证措施	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综合科 6888689
161	行政奖励	安全生产表彰和奖励	单位、个人	是否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日常检查、举报投 诉等方式	核实资料、现场检查，在门户网站公开获奖	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的，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管	综合科 6888689

					第十六条		信息,加强公众监督等措施	撤销所得荣誉,收回相关奖励。		
162	其他类别	重大危险源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的要求进行检查,是否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根据企业申请,不定期抽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专项检查、评估、调查、评估等措施。	发现未按要求备案或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63	其他类别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审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二条	根据企业申请,不定期抽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专项检查、评估、调查、评估等措施。	发现未按要求备案或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抽查	综合科 6888689
164	其他类别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行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根据企业申请,不定期抽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专项检查、评估、调查、评估等措施。	发现未按要求备案或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65	其他类别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根据企业申请,不定期抽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专项检查、评估、调查、评估等措施。	发现未按要求备案或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法制科 6888690

						方式	场 勘 查 、 开 展 备 案 评 估 等 措 施 。	罚 款 、 吊 销 证 件 等 ) 。	对 举 报 投 诉 事 项 进 行 专 项 检 查 ; 随 机 抽 查 ; 对 提 交 申 请 的 企 业 进 行 抽 查	
166	其他类别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行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总局令77号修改)第十六条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根据企业申请、不定期抽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专项检查、组织进行现场评估等措施。	发现未按要求备案或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67	其他类别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颁发安全合格证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安全资格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根据、申请、审查、与不定期抽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考核、评估措施。	1、对应持证未持证或者未经培训就上岗的人员,责令先离岗、培训持证后再上岗。 2、对未履行安全培训职责的用人单位下发《限期整改指令》,责令限期整改。 3、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处理措施。	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抽查	综合科 6888689
168	其他类别	培训机构书面报告	安全培训机构	是否依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书面报告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五条	根据报告、不定期抽查、受理投诉等方式	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与不定期专项检查、进行现场评估等措施。	发现未按要求进行书面报告或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	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抽查	综合科 6888689

169	其他类别	<p>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生产经营单位	<p>是否依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是否符合审查要求</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十二条</p>	<p>根据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投诉</p>	<p>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开展评估等措施。</p>	<p>1、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管理部门。 2、发现未按要求提出审查申请或不具备审查条件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p>	<p>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抽查</p>	<p>危化科 6888687</p>
170	其他类别	<p>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审查。</p>	生产经营单位	<p>是否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行业法律法规，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p>	<p>根据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投诉</p>	<p>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开展评估等措施。</p>	<p>发现未按要求进行验收或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p>	<p>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抽查</p>	<p>危化科 6888687</p>

171	其他类别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经营单位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依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行业法律法规进行行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1号修改）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七7号修改）第五条	根据情况、申请、请示、不查、不受理、不投诉、不处罚、不追究等	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与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评估等措施。	发现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条件，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抽查	危化科 6888687
172	其他类别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核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五1号）第五条第二款	根据情况、申请、请示、不查、不受理、不投诉、不处罚、不追究等	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与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评估等措施。	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
173	其他类别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审核、备案、验收	生产经营单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是否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五1号）第二十条	根据情况、申请、请示、不查、不受理、不投诉、不处罚、不追究等	查阅书面资料、查看日常工作记录、定期与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开展评估等措施。	发现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规范、限期整改、有违法事实的立案查处、进行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证件等）。	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定期检查；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或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举报投诉事项进行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提交申请的企业进行抽查	职业卫生科 6888641